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33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红海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修二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宏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0634192204

地址：泽州县大箕镇南庄村

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营运状态，未按规定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将3只废机油桶放置在车间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